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 518018（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傳真：(089) 517486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ndpa.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11 年 07 月 18 日至 111 年 07 月 22 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1年07月18日 111年07月22日	一 五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遞送
111年07月28日 111年07月29日	四 五	書面資料審查	
111年08月04日	四	放榜、寄發成績單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11年08月11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報到系統網址： https://egrn.nttu.edu.tw/
111年08月12日 111年08月19日	五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辦理網路報到並寄送報到資料	
111年08月22日	一	公告遞補備取生	
111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免費下載。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ndpa.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 寄：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
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

2.親自遞送：

【地 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資培育中心（鏡心書院1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30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班別名稱.....	1
參、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1
肆、 招生人數.....	1
伍、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1
陸、 須修習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2
柒、 師資.....	3
捌、 圖書.....	5
玖、 儀器設備.....	6
壹拾、 開班日期.....	6
壹拾壹、教學時間.....	6
壹拾貳、教學地點.....	6
壹拾參、修業年限.....	6
壹拾肆、收費標準.....	6
壹拾伍、招生方式.....	6
壹拾陸、考試方式.....	8
壹拾柒、辦理單位.....	12
壹拾捌、教育實習.....	12
壹拾玖、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12
附表 1：個人基本資料	16
附表 2：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17
附表 3：學習計畫書	18
附表 4：退費申請書	19
附表 5：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 7：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22
附表 8：學分抵免說明	23
附表 9：學分抵免申請表	24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及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

貳、班別名稱：

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參、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肆、招生人數：

2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伍、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共同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具語言證書(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1月1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二、具備原住民族語教育相關背景之一者：
 - (一)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二)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 (三)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

陸、須修習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一)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2 學分)	語言學導論	3(必)	54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族語結構	2	36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36	
	語言紀錄與分析	2	36	
	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3	54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族語(一)	2(必)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族語(二)	2(必)	36	
	族語(三)	2(必)	36	
	族語(四)	2(必)	36	
	族語正音與發音	2	36	
	原華語文對譯	2	36	
民族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必)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原住民族教育	2(必)	36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2	36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2	36	
	原住民族生態資源	2	36	
族語教學 (至少 8 學分)	語言教學綜論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第二語言習得	3	54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36	
	族語教材教法	2	36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36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專門課程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修習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4. 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者，抵免(採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採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5.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附表 8：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6. 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必)	36	依實際教學情 況調整
	教育概論	2(必)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必)	54	依實際教學情 況調整
	教學原理	2(必)	36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 訓練	1(必)	18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36	
教學實踐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族語教學實習 (一)(二)	4(必)	72	依實際教學情 況調整
	族語教材教法 (一)(二)	4(必)	72	
	班級經營與實務	2	36	
	差異化教學實務	2	36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6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 本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應至實習夥伴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4.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附表 8：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5. 本表適用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等。

柒、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心理學	2	王前龍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王前龍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學習評量	2	何俊青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班級經營與實務	2	何俊青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差異化教學實務	2	何俊青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概論	2	張如慧	教授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專任	
教學原理	2	張如慧	教授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張如慧	教授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專任	
第二語言習得	3	張學謙	教授	華語文學系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教育哲學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族語教學實習 (一)(二)	4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族語教材教法 (一)(二)	4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吳勝儒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1	吳勝儒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林靖修	副教授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專任	
原住民族生態資源	2	林靖修	副教授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專任	
族語結構 *布農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臺灣原住民族史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一) *布農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二) *布農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三) *布農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四)	2	海樹兒·友刺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布農		拉菲				
族語正音與發音 *布農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原華語文對譯 *布農	2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王武榮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教學媒體的 應用與製作	2	吳章明哲	講師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兼任	
原住民族語言概 論	3	陳振勛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一) *排灣、卑南、阿 美、魯凱、達悟、 泰雅	2	排灣語(賴鳳英)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泰雅語(古文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二) *排灣、卑南、阿 美、魯凱、達悟、 泰雅	2	排灣語(賴鳳英)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泰雅語(古文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三) *排灣、卑南、阿 美、魯凱、達悟、 泰雅	2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泰雅語(古文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四) *排灣、卑南、阿 美、魯凱、達悟、 泰雅	2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泰雅語(古文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正音與發音 *排灣、卑南、阿 美、魯凱、達悟、 泰雅	2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泰雅語(古文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原華語文對譯 *排灣、卑南、阿 美、魯凱、達悟、 泰雅	2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泰雅語(古文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師資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教師。

捌、圖書：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24,871	103,026
	西文圖書	6,670	8,060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圖書	308	
	西文圖書	129	
非書資料		種類	冊書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713	1,858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含資料庫)		1,164	1,164

*實際數量依本校圖資館為主。

玖、儀器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壹拾、開班日期：

一、訂於111年9月01日開班，惟實際上課日期另行通知。

二、開班後上課起訖時程如下：

第一階段：111年9月至112年1月，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二階段：112年3月至112年6月，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三階段：112年7月至112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四階段：112年9月至113年1月，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五階段：113年3月至113年6月，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六階段：113年7月至113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壹拾壹、教學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壹拾貳、教學地點：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壹拾參、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壹拾肆、收費標準：

一、報名費：1,200元。

二、每學分：1,500元。

三、依教育部111年6月16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111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壹拾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1年0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nttu.edu.tw/>）

三、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請於111年07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07月22日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二）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 （三）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 （四）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師資培育中心：089-518018。
- （五）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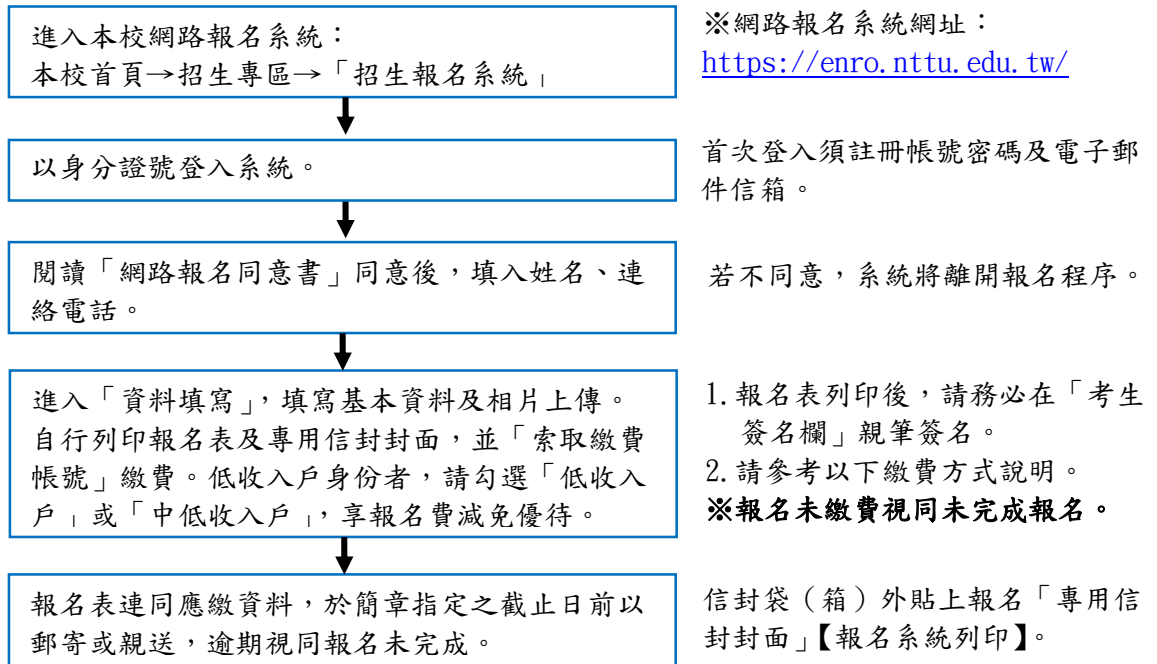
四、報名費減免：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 （一）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111年08月31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二）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請填具「退費申請書」【附表4】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三）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089-517486）或E-Mail方式至本校，並電話通知收件（089-518018），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六、網路報名系統說明及操作程序：



壹拾陸、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

一、繳交文件：請於 111 年 07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依序放入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信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郵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

二、書面資料：

★請將資料依下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個人基本資料【附表 1】。 2.最高學歷學位證件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語言能力認證(擇一即可)： (1)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5.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均以影本繳交，請依報考身分檢附資料)：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 (2)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6.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申請動機、教學理念)【附表 2】
-------------	---

	7.學習計畫【附表3】。 8.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下： (1)曾任教原住民族語文相關教學成果。 (2)指導團隊或個人獲獎紀錄、進修研習證明、特殊造詣成就等。 9.學分抵免申請【附表9】（無則免附）。 註：請將資料依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A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取消報名。
--	---

三、書面成績及錄取規定：

(一) 書面審查（100%）項目：

- 1.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40%）
- 2.學習計畫（30%）
- 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30%）

(二)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面審查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同分參酌比序依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學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三)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1年08月04日（星期四）在本校首頁(<https://www.nttu.edu.tw/>)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ndpa.nttu.edu.tw/>)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二) 若於111年08月08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8018查詢。因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寫不實，使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

(一) 考生若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1年08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89)517486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複查。傳真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後再郵寄至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收，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1.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5）。
2. 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東大學）
3. 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報到：

- (一) 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1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111年08月19日（星期五）止，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報到，網址：<https://egrn.nttu.edu.tw/>。
- (二) 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戳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6），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四)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表7），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五)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七)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 (九)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十)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十一) 正取生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七、課程修習規定：

- (一) 錄取者應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至少42學分」，且應參加原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二)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原則：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者，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族語教學年資者5年者，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2. 學員抵免規定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110年11月16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抵免原則會議記錄」辦理。
- (三)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四)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五)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行政機關辦理。
- (六)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七)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八)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九) 教育實習之申請，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具下列資格條件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2. 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十) 依原教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6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學校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1年09月起至少2年，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 (二) 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 (三) 上課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視

訊教學方式進行。

- (四) 如因應疫情警戒升級必要，本校得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依校內視訊教學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等相關規定，實施視訊教學。
- (五) **報名人數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辦時考生可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
- (六)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111年08月24日以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七) **本學分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八) 學員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招生諮詢專線：(089)518018（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壹拾柒、辦理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單位主管：王前龍 主任

承辦人員：陳楚芸 學程組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089)518018 分機1413

E-MAIL：i.chuchu1122@nttu.edu.tw

相關資訊：<https://dpa.nttu.edu.tw/>

壹拾捌、教育實習：(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一、申請參加教育教育實習者，請依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三、具下列資格條件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 (一)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二) 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壹拾玖、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 一、專門課程：至少42學分

國立臺東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8.12.19)

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2582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0.11.11)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66399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適用對象		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師範學院			
課程類別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 註
語言學知識	12 學分	語言學導論	必	3	54	
		族語結構	選	2	36	依據學生族別開設，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
		句法學	選	2	36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選	2	36	
		語言紀錄與分析	選	2	36	
		語音學	選	2	36	
		社會語言學	選	2	36	
		語言與文化	選	2	36	
		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選	3	54	
族語文溝通能力	12 學分	族語(一)	必	2	36	族語(一)~族語(四)-依據學生族別開設，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
		族語(二)	必	2	36	族語(一)~族語(四)-依據學生族別開設，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
		族語(三)	必	2	36	族語(一)~族語(四)-依據學生族別開設，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
		族語(四)	必	2	36	族語(一)~族語(四)-依據學生族別開設，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
		族語新聞採訪與寫作	選	2	36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選	2	36	
		族語正音與發音	選	2	36	依據學生族別開設，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
		原華語文對譯	選	2	36	
民族文化 與文學	10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必	2	36	
		原住民族教育	必	2	36	
		原住民族文學選讀	選	2	36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選	2	36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選	2	36	
		臺灣原住民族史	選	2	36	
		原住民族法規	選	2	36	※本校特色課程
		原住民族生態資源	選	2	36	※本校特色課程
族語教學	8 學分	語言教學綜論	選	2	36	
		第二語言習得	選	3	54	
		族語測驗與評量	選	2	36	
		族語教材教法	選	2	36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選	2	36	

二、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

國立臺東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0.04.22)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6743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0.12.16)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4271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學生最低需 修習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課程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36	
		教育概論	必	2	36	
		教育社會學	選	2	36	
		教育哲學	選	2	36	
教育方法 學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54	
		教學原理	必	2	36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必	1	18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選	2	36	
		學習評量	選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36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選	2	36	
教學實踐 課程	10 學分	族語教材教法(一)(二)	必	4	72	
		族語教學實習(一)(二)	必	4	72	需先修畢「族語教材 教法(一)(二)」
		班級經營與實務	選	2	36	
		差異化教學實務	選	2	36	

附表 1：個人基本資料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 6 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確實填寫)				
E-mail				
最高學歷				
語言證書	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族語別(方言別)： 發證日期：			
現職服務單位(須檢附在職證明影本)	單位名稱			
	職稱		單位	
工作經歷(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小計日數
工作年資合計： 年。				
備註：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語學習人員，本校依該會名冊審查報名資格條件。				
報名費轉帳明細 請浮貼於虛線處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17

附表 3：學習計畫書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名	

附表 4：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11年08月31日（星期三）前（E-mail信件），逾期恕不受理。
- 2.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附表 5：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戳章)	

※注意事項：

- 一、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48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8018），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正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表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48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8018），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表 7：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 8：學分抵免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曾修習過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二、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且須出示證明文件。	一、學分抵免申請表 二、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三、請依需求列印簡章第 12 頁至第 14 頁之課程架構，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曾取得師培生身分，並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一、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僅限 10 年內取得之學分。 二、「族語教材教法」及「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三、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及教學進度)。
備註： 1. 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2. 抵免規定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抵免原則會議記錄」辦理。			

附表 9：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未簽名者不受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表 8。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負責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類別</th> <th>族語文溝通能力</th> <th>語言學知識</th> <th>民族文化與文學</th> <th>族語教學</th>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類別</th> <th>專門課程</th> <th>教育專業課程</th>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r> </table>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學分		學程組			單位主管																	
		助理收件		組長校對		主任批示																